##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**民事调解书**

的新名数

(2021) 冀 0125 民初 2867 号

原告: 张家丽, 女, 1988年2月11日生, 汉族, 湖北省麻城市黄土岗镇上畈村人, 现住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顺八条老兵烟酒。

被告:李峰,男,1979年11月30日生,汉族,行唐县上方乡李阳关村人,现住行唐县龙州镇伯爵世家一号楼三单元2303室。

案由: 民间借贷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被告李峰于2022年1月4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张家丽借款359,000元为清。

案件受理费 6,600 元,减半收取 3,300 元,由被告李峰负担。上述协议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